



3月1日起，恢復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條件及桃園機場轉機作業



發佈日期：2021-02-24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4)日表示，考量國際COVID-19疫情、國內防疫量能，及商務經貿交流等需求，自今(2021)年3月1日零時起(啟程地時間)，恢復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條件及桃園機場轉機作業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非本國籍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入境：

- 1.持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(含外籍、港澳及大陸人士)均得入境。
- 2.無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：除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以外，得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。
- 3.陸港澳人士：
 - (1)中國大陸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(如奔喪、探視重病親屬等)、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隨行團聚)、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、經衛福部許可之國際醫療人員、專案許可。
 - (2)港澳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(如奔喪、探視重病親屬等)、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、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、經衛福部許可之國際醫療人員、專案許可。

(二)恢復交通部所提的桃園機場開放轉機方案，旅客須搭乘同一航空集團的營運航班，且限制轉機停留時間在8小時以內；轉機旅客機上座位區隔、下機後動線分流、飲食及購物等由專人全程監護下提供服務，如有航班延遲或旅客健康狀況異常情形，也都有擬妥應變計畫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，將持續實施邊境風險嚴管，非本國籍人士搭機入境臺灣，或需經我國機場轉機者，均應出示「表定航班時間(Flight schedule time)前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後搭機來臺；入境臺灣旅客應事前安排檢疫居所(防疫旅宿或1人1戶居家檢疫)，且須於「入境檢疫系統」完成線上健康申報並切結符合相關規定。入境檢疫措施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，適時滾動調整。